

一、時間：9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淑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紀慧玲、劉玉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50801

案由: 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被利用之數量偏低，其以「概括授權」方式收費時，對利用人及利用市場造成不利之影響，應如何解決？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內因數量偏低，在利用市場形成紛擾，說明如下：

（一）依據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所提供資料，市場上生產之電腦伴唱機內歌曲的數量一般約為 7000—8000 首，各音樂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重製在電腦伴唱機內之比例(即市佔率)為 MUST 約 65%、MCAT 約 33 %、TMCS 不到 1%。

（二）各 仲介團體依照核定之費率就每台電腦伴唱機所收取的使用報酬如下：MUST3000 元、MCAT3000 元、TMCS1200 元。以 TMCS 為例，其被利用 之著作數量偏低，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相對偏高，因 TMCS 授權翰翔公司對各 KTV 業者及使用電腦伴唱機營業之業者積極收取使用報酬，致使各該利用人產生疑慮，並向本局反應(如附件)。

二、 RPAT 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經提請本委員會(下稱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95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在案。經向美華公司瞭解實務狀況，該公司生產之電腦伴唱機，利用唱片公司之母帶製作原聲的 MP3 檔案 者僅為少數，不到 50 首，比例不到 1%。依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市佔率 20 %計算，其被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內之比例將低於 1%。如依上列決議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其所收取之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為每台 2160 元，相對於被利用之 比例，顯然偏高，使利用人需負擔高額之利用成本，有失衡平，並將影響利用市場之正常發展。

三、 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偏低(如上述 2 例)，其以概括授權的方式收費，造成極不公平之現象，徒增利用人之負擔，未來審議此類費率，應如何解決以期妥適？有以下三種不同之意見：

（一）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市佔率)須達於一定之數量者，始予審議其概括授權之費率：

1.仲介團體市佔率過低，以電腦伴唱機為例，其被重製之數量少於1%時，依現狀每台伴唱機 MUST 收 3000 元，MCAT 收 3000 元，TMCS 收 1200 元，則每台伴唱機應負擔之利用成本總數為 7200 元，以一台伴唱機內有 7000-8000 首歌粗略估算，其未達 1%，分攤到的使用報酬每台僅約為 72 元，是否足以支付仲團之管理成本已有疑義；而利用人卻需為此不到 1%的歌曲，使用報酬總價錢之數，遭遇仲團或其委任之代理人之要求授權，否則可提起民 刑訴訟之困擾。

2.為維護社會成本之合理負擔及社會公益之需求，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其欲採取概括授權之方式者，其利用率應達於相當之標準，例如 10%以上，否則對其採 用概括授權之費率即不予審議，並附加條件，請仲團於其市場利用率達於 10%以上時再將費率送審。至於其費率審議前是否利用仲團著作，由利用人自行審酌，或 由雙方自行協商授權，以免行政機關介入核定費率。

(二) 仲介團體所為之概括授權，不得附加任何限制，其管理之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市佔率) 偏低所造成之問題，應按其市佔率核定費率，並要求訂定個別授權費率後方得實施之方式處理。

(三) 將前項(一)、(二)折衷，改採於市場利用率達於 10%以上時，再將費率送審，於利用率達 10%以前，請另訂定個別授權費率送審，據以實施。

四、 上述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被利用之數量偏低，其以「概括授權」方式收費時造成之利用市場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所原擬之 3 項方案均有困難，另擬以下處理原則：本委員會於審查使用報酬率時，應注意依著作的利用型態，要求必須訂定個別授權費率後始得實施概括授權費率。

編號：950802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之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經提請本委員會(下稱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95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有關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部分，原經審議通過如下：1、營業場所：每一機台 2160 元
2、非營業場所：每一機台 720 元

3、設有伴唱機設備的每一「遊覽車」、「客運汽車或市內公共汽車」及「供公眾使用之動力船舶」，每一機台 2160 元。

二、依據電腦伴唱機製造商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所提供資料，該公司生產之電腦伴唱機，利用唱片公司之母帶製作原聲的 MP3 檔案者僅為少數，不到 50 首，比例不到 1%。依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市佔率 20 %計算，其被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內之比例將低於 1%。如依上列決議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其所收取之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為每台 2160 元，相對於被利用之比例，顯然偏高，使利用人需負擔高額之利用成本，有失衡平，並將影響利用市場之正常發展。擬修正上述原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提請討論。

三、本局並於 94 年 5 月 11 日以智著字第 09416001981 號函（如附件 2）將審議通過之費率送達予該會，該會不服，提起訴願在案。案經本部於 95 年 7 月 25 日以經訴字第 09506172800 號函檢送本案訴願決定書（如附件 3），本件訴願決定書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有關「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項下備註「AM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AM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部分：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專有公開播送之權利，而由著作權人以外之他人從事該項著作之公開播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傳達，均應分別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又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除得到著作權人同意或另有約定外，不得將權利再授權與第三人。換言之，訴願人對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中之一者之授權，除經訴願人同意或雙方約定外，並不當然認為有授權另一方之意思。故訴願人依前揭著作權法規定原可分別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原處分機關僅以避免重複收費為由，對於訴願人送審之費率加註僅得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中一方收取之文字，顯然已對著作權法所保障訴願人之權利加以限制，且未有法律授權之依據，有違著作權法之規定，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二）至於原處分其餘部分則無違誤，應予維持。

決議 一、就原聲原影部分，建議著作權組參考國際條約及張懿云委員及陳錦

全委員撰寫的「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另行提案討論。

- 二、有關 RPAT 費率部分，請著作權組再向電腦伴唱機廠商、RPAT 詢問其他電腦伴唱機內重製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後再研擬費率提案討論。
- 三、就電腦伴唱機部分，建議 RPAT 提出個別授權使用報酬率，並請 RPAT 就其市佔率提出說明。

編號：950803

案由: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修訂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修訂使用報酬率一案，於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取公開透明之機制，前依 95 年 5 月 9 日智著字第 0950003637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本局於 95 年 6 月 19 日以智著字第 09516002250 號函請 MCA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並經 MCAT 於 95 年 7 月 10 日函復，合先敘明。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5 年 7 月 18 日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本案已彙整雙方書面意見及現場意見製作『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增修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表。

三、本案原有關『概括授權中公開傳輸部分』及『概括暨個別授權中公開演出部份』之費率，該仲團已於 95 年 8 月 14 日正式來函表示保留，本次提請審議是否同意該仲團『刪除概括授權公開播送部分單曲計費制，僅保留原年金收費制』?

決議 因仲團代表無法出席說明，無法進行委員詢答，故無法讓委員們做出正確判斷，本案先不予討論，待下次確定仲團代表可以出席後，再作審議。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